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秩序和城市形象，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组织，部门联动。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职责任务，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力量，联勤联动、齐抓共管。

（二）属地负责，市区联动。按照“以区为主、市区联动”的原则，利州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负主责，市级相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

（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打击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整治交通运输乱点乱象，整治出租、公交行业不规范、不文明以及交通违法突出等问题。大力发展多元化交通运输，满足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

（四）突出实效，形成常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和整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形成常态。

（五）强化保障，逗硬考核。落实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必需的经费和执法装备。探索建立非法营运信用惩戒机制。强化目标考核，严格问责问效。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副主任）和利州区政府、广元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利州区、广元经开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导指导、检查考核。

三、整治重点

（一）非法营运。打击非法营运的牵头者、组织者,特别是欺行霸市、具有黑恶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打击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经营者以及群众举报、影响恶劣的非法营运人员;打击乱停乱放、聚集候客、喊客拉客的非法营运人员；打击为获取非法利益,专门为非法营运车辆“喊客、揽客、组客”的违法违规人员;打击带头闹事、聚众滋事、阻扰执法和暴力抗法的违法人员;打击为非法营运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整治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违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等问题。

（二）交通运输乱点乱象。规范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整治“黑车”聚集候客行为；整治班线客车沿街揽客行为；整治电（机）动三（四）轮车和残疾人代步车违法上路、违法载客等行为。

（三）出租车行业乱象。整治议价、拒载、甩客、不打表、违规拼客以及车容车貌差、服务不规范、仪容不整、不遵守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行业违规行为；整治开车接打电话、吸烟、不系安全带、乱停乱放、争道抢行、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城市公交秩序。整治车容车貌差、服务态度差、仪容不整等服务不规范行为；整治开车接打电话、吸烟、不系安全带、不靠站上下客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社会车辆占用公交站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工作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市城区非法营运综合整治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列》《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整治出租、公交行业不诚信、不文明、不规范经营问题；督促出租、公交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服务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负责推进道路客运行业深化改革，深入研究道路客运调结构、转方式、优服务的措施方法，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出行需求。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公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打击非法营运；打击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行为；打击围堵国家机关、干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打击非法营运涉黑涉恶势力和非法营运团伙；在市城区一些重点部位安装交通违法高清电子抓拍系统，并接入市运管局监控系统，对违法停放车辆进行自动抓拍、取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整治出租车、公交车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无牌无证电（机）动三（四）轮车和残疾人代步车违法上路问题。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城管执法部门: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规划市城区停车泊位，引导车辆进入地下公共停车场停放，减少地面和占道停车，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在重点路段、部位安装隔防桩、隔离墩等物理设施，消除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条件；配合交通运管部门利用城管视频监控系统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整治社会车辆、小摊小贩等占用公交站等违规问题；清理公交站周边设置不合理、影响公交车通行和上下客的占道停车位。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电）动三（四）轮车和残疾人代步车销售源头监管,依法处理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依法确认道路营运行业和汽车租赁行业各类市场主体资格，查处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经营行为，依法打击无照经营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整顿汽车租赁行业。

（五）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市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提高公共停车场（库、泊位）利用率。

（六）残联:加强残疾人代步车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整治利用残疾人代步车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加强残疾人代步车信息收集工作,做好残疾人群体稳定工作。

（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公交的覆盖面、通达深度和分担率，让公交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和主要方式。加快市城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更新公交车辆，及时调整优化公交线路。督促公交企业安装公交车视频监控系统并协调与公安部门联网，对占用公交站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九）民政部门:负责被取缔的非法营运经营者中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被取缔非法营运人员困难人员的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群众工作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引发的信访问题。

（十二）财政部门: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整治工作必需的经费保障和执法装备保障。落实公交优先发展和农村客运发展的财政保障。

（十三）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加强对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将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整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范围，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同验收。

加强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指导涉事部门应对处置；依法查处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发布“网约车”“顺风车”等涉嫌非法营运的自媒体帐号。

（十四）政法部门: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政法单位支持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并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

（十五）利州区政府:对辖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负主责。

（十六）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负主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交通运输秩序整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任务重，市级有关部门和利州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站在大局、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明确职责，上下联动、步调一致，迅速推进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实行‘一牵头三联动’（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社会联动）”，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树立各自做好“分内事”、家家都是“主力军”和市、区“一盘棋”的思想，细化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强化执法保障，加强综合协调，严格检查督促，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三）强化联动协作。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主动配合、积极配合、全力配合，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联动协作、齐抓共管。建立联勤联动、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分析、会商、研判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标本兼治。要坚持严打治标，以扫黑除恶治乱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严厉整治市城区交通运输乱点乱象，形成强大震慑。要坚持疏导治本，保证合法运输产品充分供应，发展多元化运输产品，满足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要深入研究交通运输乱点乱象产生的根源，创新管理手段和工作方法，加强科技应用，实施综合治理、精准施策，提高城市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科技化水平。

（五）突出整治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突出重点、找准症结，严格执法、严管严治，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要加强舆论宣传，依法曝光一批整治工作中的典型案件，形成强大舆论氛围。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禁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要强化责任落实，定期调度、通报，对敷衍塞责、推进不力导致完不成预期目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发现不稳定苗头和因素要迅速反应、妥善处置，确保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附件：1. 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 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广元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叶长春 市政府副市长

 方万云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赵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华南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昱隆 利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罗凌云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李 波 利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宁 国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王武生 市委外宣办主任

 王开邦 市委政法委正县级干部

 景玉勇 市委群工局副局长

王 彦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国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剑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映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文林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贺 云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黄 剑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韩顺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雷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晓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

肖 庄 市就业局局长

马志忠 市运管局局长

张俊林 市网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利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广元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宁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2

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工作要求 | 具体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整治非法营运 | 政府牵头 | 1．市政府印发《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市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利州区政府区长、广元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利州区、广元经开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城区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市政府办 | 2019年10月底前 |
| 市区联动 | 3．利州区政府、广元经开区管委会对辖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负主责。 | 利州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即日起长期 |
| 4．市级相关部门（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全力支持配合。 | 市级相关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部门联动 | 5．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非法营运综合整治联动协作机制，定期不定期研究部署非法营运综合整治工作，定期不定期抽调执法人员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整治。 |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标本兼治 | 6．市区两级公安、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非法营运综合整治工作中力量整合、手段整合，最大限度增大非法营运的违法成本、违法代价。 |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7．坚持公交优先，扩大公交通达深度、覆盖面、分担率，让公交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和主要方式。 | 市国资委 | 即日起长期 |
| 8．尽快完成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新增工作。 | 利州区政府 | 2019年底前 |
| 9．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利州区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10．干线运输实行车辆小型化、商务化、公交化，提高周转频率，减少乘客等候时间。11．农村客运改变“定时、定站、定线”传统运行方式，积极发展定制、包车、网约等预约、响应式服务。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强化保障 | 12．在非法营运车辆检查、扣押以及发生阻碍执法、围堵办公场所或执法对象自伤、自残、自杀等特殊情况时，及时给予警力支援。 | 市公安局 | 即日起长期 |
| 13．落实非法营运综合整治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 | 市财政局 | 即日起长期 |
| 14．落实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保障。 | 市财政局 | 2019年底前 |
| 15．探索建立非法营运信用惩戒机制，限制其购买飞机票、高铁票，限制高消费，限制参军、考公务员，限制银行贷款。 | 市政府办 | 2019年11月起 |
| 交通运输乱点乱象治理 | 联动协作 | 1．利州区政府、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交通运输乱点乱象综合整治工作负主责。 | 利州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即日起长期 |
| 2．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市城区乱点乱象综合整治工作中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联动协作、齐抓共管。 |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等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严打严治 | 3．加强常态化巡逻巡查，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实行驻点执勤、定点守候，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教育引导、制止纠正和查处打击。 | 市交通运输局利州区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源头治理 | 4．在市城区一些重点部位安装高清电子抓拍系统，并接入市运管局监控系统，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黑车”聚集候客）等违法行为实施自动抓拍取证，并按规定进行处罚，解决违法人员与执法人员“躲猫猫”“打游击”等问题。 | 市公安局市运管局 | 2019年底前 |
| 5．在市城区机动车乱停乱放和“黑车”聚集候客较突出的重点部位安装隔离桩、隔离墩等物理隔离设施，消除机动车乱停乱放和“黑车”聚集候客的条件。 | 市城管执法局 | 2019年底前 |
| 6．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提高公共停车场（库、泊位）利用率。 | 市发改委 | 即日起长期 |
| 7．依法查处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的电（机）动三、四轮车和残疾人代步车。 | 市公安局 | 即日起长期 |
| 规范管理 | 8．在市城区东城实验学校巷子和万达广场2号门口，设置班线客车临时上客点，方便群众乘车，解决客车沿街揽客问题。 |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 2019年10月底前 |
| 火车站及周边秩序管理 | 创新管理机制 | 1.创新火车站及周边综合管理工作机制，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全权负责火车站及周边秩序管理。 | 市城管执法局 | 2019年10月底前 |
| 完善功能设施 | 2．火车站广场地下室“烂尾”工程尽快完工。3．完善出租车候客区照明、通风系统。4．完成地下室地面积水、防滑等安全隐患治理。 | 市住建局 | 2019年底前 |
| 优化交通组织 | 5．优化出租车、公交车交通组织，方便群众乘车。 | 市公安局 | 2019年底前 |
| 出租汽车行业规范管理 | 实行联勤联动 | 1．利州区交通运输局对市城区出租车行业管理负主责。 | 利州区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2．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在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中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齐抓共管。 |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严查行业违规 | 3．加强出租车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4．严格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服务规范方面的教育培训。5．加大对议价、拒载、甩客、不打表、违规拼客、车容车貌差、仪容不整以及不遵守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行业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 | 市、区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严查交通违法 | 6．加强对出租车企业、从业人员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7．加大对开车接打电话、吸烟、不系安全带、乱停乱放、争道抢行、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 | 市公安局 | 即日起长期 |
| 维护行业稳定 | 8．加强出租车行业不稳定因素排查、掌控、化解，对组织、策划、煽动以及带头闹事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查处，维护行业稳定。 | 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公安、群工等部门 | 即日起长期 |
| 公交行业规范管理 | 完善基础设施 | 1．加快市城区公交枢纽站、首末站、港湾式站台建设。 | 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即日起至2021年底前 |
| 加快升级换代 | 2．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新增、更新公交车辆。 | 市国资委 | 即日起长期 |
| 优化公交线路 | 3．根据市民出行的流时、流向、流量和市城区交通组织状况，及时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将火车站公交开行时间提早至6：30，延长至22：30。 | 市国资委利州区交通运输局 | 2019年10月底前 |
| 严查行业违规 | 4．加强公交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5．严格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服务规范方面的教育培训。6．加大对公交车违规经营、车容车貌差、服务不规范、仪容不整等行业不规范行为的查处打击。 | 利州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 即日起长期 |
| 严查交通违法 | 7．整治社会车辆、小摊小贩等占用公交站问题；8．清理公交站周边设置不合理、影响公交车通行和上下客的占道停车位。 | 市城管执法局 | 即日起长期 |
| 9．加强对公交企业、从业人员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10．加大对开车接打电话、吸烟、不系安全带、乱停乱放、争道抢行、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 | 市公安局 | 即日起长期 |